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431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李福興

方珮羚

被告 簡榮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肆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違約金以三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肆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10,000元，約定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利率（現為1.6%）加年利率10.65%計算，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

01 金或違約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  
02 期，並應按最後一次繳款之翌日起，加計每月600元、最高  
03 連續收取3期之違約金。惟被告未依約還款，尚欠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兩造上開契約之  
0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記載：請求分  
08 期清償等語。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  
10 書、帳卡資料、還款帳務查詢網頁、牌告利率表等件為證，  
11 經本院核對無訛，堪信可採。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法  
12 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  
13 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民法第318條第1項固有明  
14 文，然被告就其所處境況，是否足使本院為上開認定，未能  
15 提出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是尚難逕適用上開規定准予分期清  
16 償。從而，原告本於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為如主文第1項  
17 所示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  
21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陳孟琳

